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
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

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1. 研究可否縮短警方審查現行持牌食肆或新食肆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申請人所需的時間。

目前，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每月平均巡查超過 1 000 間各類持牌處所，另要審查 13 000 多宗申請個案。為了確保妥善全面地執行發牌程序，在目前的人手情況下，30 天是警方完成審查程序最切實可行的時間。

2. 考慮制訂卡拉 OK 場所擁有人背景申報機制的建議。

牌照／許可證申請人通常是卡拉 OK 場所的僱員，因此發牌當局不能期望申請人能提供公司東主的準確背景資料，不論有關資料是以申報書或在申請書中作出聲明的形式提供。是否簽發牌照／許可證，取決於申請人能否符合第 5(3)(a)條的規定，包括申請人是否適宜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。

3. 參考其他條例的有關規管條文，檢討第 3(1)(e)條的草擬方式，訂明發牌當局豁免申請卡拉 OK 場所牌照或許可證所依循的準則。

我們已因應議員的要求，研究如何修訂第 3(1)(e)條，以便更清楚闡明發出豁免命令的各項考慮因素。經參考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、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 376 章)和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 447 章)後，我們建議把第 3(1)(e)條修訂，條文內容如下：

“(e) 獲發牌當局就關乎場所的地點、出入方法、設計、建造、大小、或其內的設備、裝置或設施的理由，以書面命令豁免的卡拉 OK 場所，而該命令在當其時有效。”

保安局
二零零二年一月